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张振勇先生，男，48岁，现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用数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加入平安。

（二）张振勇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张振勇先生自2001年7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总部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安产险精算责任人，平安产险总部个人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精算部总经理，平安产险总部客户大数据应用团队总经理。

2022年9月1日至今担任我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张振勇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振勇，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4年11月21日